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LZBB2026-1322

西安市胸科医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B2026-1322

二、项目名称：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胸科医院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门诊分诊叫号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

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联系人：高维、王飞、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36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维、王飞、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西安市胸科医院门诊分诊叫号系统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8,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门诊分诊 叫号系统	1. 0 0	8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门诊分诊叫号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全院门诊（含结核门诊）分诊叫号引擎、排队规则配置、多级分诊管理	套	1
		2	健康宣教系统	全院健康宣教内容统一管理、定时发布、终端远程管控、紧急插播	套	1
		3	客户端管理软件	护士站分诊台管理、患者签到、队列维护、优先级配置、转诊管理	套	1
		4	客户端叫号软件	医生端叫号操作、重呼 / 过号 / 诊结、队列切换、紧急呼叫	套	1

5	客户端显示系统	所有显示终端统一管控、版本更新、状态监测、安全防护	套	65	
6	检验科导引系统	检验科排队叫号、标本流转引导、取单提醒、检验流程可视化	套	1	
7	医技预约分诊叫号系统	医技科室预约管理、分诊叫号、检查流程引导、叫号信息同步	套	1	
8	药房叫号系统	药房取药叫号、处方流转同步、窗口排队管理、取药提醒	套	1	
9	智能语音系统	全院统一语音播报、多音色 / 方言支持、生僻字发音、离线语音包	套	1	
10	门诊数据统计系统	全院门诊 / 医技 / 药房全流程数据统计、实时监控、报表导出、可视化分析	套	1	
11	诊室门口智能设备终端	二级分诊叫号显示、LED 电子门牌、医生呼叫提示灯、扫码识别、医生信息公示	台	31	
12	窗口终端	药房 / 检验科 / 收费窗口叫号显示、业务信息公示、语音同步播报	台	13	
13	一级分诊终端	候诊区一级分诊叫号、科室信息公示、就诊流程引导	台	3	
14	健康宣教终端	全院健康宣教内容发布、医院公告公示、公益宣传、视频播放	台	4	
15	落地自助报到终端	患者自助签到、复诊报到、过号重排、凭条打印、身份证识别	台	5	
16	多媒体终端	现有显示设备适配、信息发布、视频解码、远程终端管控	台	9	
17	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服务	HIS/LIS/PACS/ 药房系统双向互联互通接口开发、联调、实施及技术支持	套	1	
18	综合布线布设及配套施工服务	所有终端点位强弱电布线、线材及辅材采购、现场施工、点位调试	项	1	

(二) 技术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基本技术要求、软件功能清单模块、硬件参数、集成服务要求，表格形式)

1.信息化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描述

性能要求	1. 系统应支持在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环境中稳定部署运行, 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环境应满足医院统一规划、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要求; 2.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迁移性, 支持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环境, 能够根据医院实际环境完成适配部署; 3. 系统应支持不同尺寸、不同分辨率显示终端的界面自适应展示, 保证候诊区、诊室门口、窗口及宣教终端显示清晰、布局稳定; 4. 系统应兼容医院现有网络环境和信息系统接入方式, 原则上不因本项目建设对医院现有网络架构进行大规模改造。
安全性要求	1. 支持内网、外网双环境访问, 内外网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协议(如 SSL/TLS), 防止数据泄露; 2. 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定期备份与应急恢复策略, 备份数据留存时长≥6个月; 3. 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三重身份认证机制, 支持角色权限隔离、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分级管控; 4. 系统操作日志需完整记录(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IP地址), 日志留存≥6个月, 支持审计追溯。
集成与扩展要求	1. 采用 B/S 架构设计, 支持院内联机事务处理、联机查询与统计分析处理; 2. 支持应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 便于后期硬件扩容与系统升级; 3. 预留标准化接口, 可扩展对接院内其他业务系统(如 EMR、HRP 等), 支持横向扩展与功能模块新增; 4. 支持终端设备数量动态增加, 无需修改核心架构即可适配新部署的终端。
可用性要求	1. 系统界面设计友好, 操作逻辑清晰, 结果展示直观, 降低医护人员学习成本; 2. 采用 B/S 架构, 用户工作站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通过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火狐等)即可访问; 3. 系统具备高可靠性,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故障自动检测与告警,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000 小时; 4. 提供操作指引、帮助文档、常见问题解答(FAQ), 辅助用户快速解决使用问题。
兼容性要求	1. 系统应支持与医院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终端设备环境进行适配, 供应商应在实施阶段完成兼容性验证并提交相关测试或验证材料; 2. 系统应具备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能力, 能够根据国家政策和医院后续规划配合完成迁移、适配或升级; 3. 系统应支持不同尺寸显示设备和自助终端的统一管控、远程配置和版本更新; 4. 系统应采用标准、开放的数据交互方式, 便于后续扩展接入院内其他业务系统。

具体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参数概述
	平台服务系统部署于国产操作系统, 采用 B/S (浏览器 / 服务器) 架构; 采用多模块分布式部署方案; 有效提高数据库的可用性与稳定性; 实现毫秒级消息通知, 保障信息传递的实时性; 实现对系统业务削峰限流, 达到系统高可用目的; ▲前后端分离: 支持前端页面和后端独立, 可单独升级前端和后端, 不相互影响; ▲支持是否签到、是否重排、是否锁定设置, 支持排序规则、

			时段配置、地址、队列类型、叫号方式、提前签到、是否预约等的配置。 系统支持身份证、电子就诊卡、电子健康卡等多种方式签到； ▲系统支持部署在国产服务器上；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欧拉、麒麟等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如金仓、达梦、优炫等数据库系统；终端软件支持部署在鸿蒙系统或安卓系统上； 统一后台管理平台，可将显示终端、一体机等此次采购的设备可纳入到管理平台内，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支持分时段预约就诊； 系统能够与HIS、集成平台、RIS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按照序号或签到顺序自动生成排队队列； ▲独立的数据接口后台，具备 webservice 对接、预览，支持 webservice 接口发布、管理，支持视图数据同步、预览，支持日志查看。 系统应支持候诊区一级分诊以及诊室门口二级分诊或特殊科室需要的多级分诊模式，候诊区叫号将多名患者呼叫到诊室门口等候，诊室门口叫号将患者逐一呼叫至诊室就诊； ▲支持分时段候诊信息显示，支持以复诊、过号、优先、超时等标注患者状态。 要求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支持医生信息管理，可从HIS/集成平台同步医生工号、姓名、简介、职称、科室信息，也可手动添加上述信息；支持维护医生照片，可批量导入医生照片，支持ZIP压缩包直接导入。 系统支持两种队列形成方式：一是全自动形成队列，无需人工干预即可按规则自动排序；二是人工报到形成队列，通过人工报到操作触发队列生成，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队列管理需求； ▲支持时段配置，可配置时段开始时间、时段结束时间、时段内可取号人数、可签到午别、可复诊人数。 护士站电脑安装护士工作站管理软件，嵌入现有护士工作站能够实现在其管控区域内对患者的就诊状态检索、排队队列管理等操作； 医生电脑安装医生工作站管理软件，嵌入现有医生工作站能够根据需求实现顺序叫号选择叫号功能； ▲支持按照医生姓名或患者名称搜索，可按照分诊台、时间进行筛选，统计内容包括患者名称、队列名称、医生工号、医生姓名、叫号器IP、叫号器名称、预约时间、患者状态、是否退号、是否签到、患者类型、复诊签到、初诊签到时间、过号签到、迟到签到、初诊呼叫、初诊诊结时间、操作时间、等候时长、就诊时长等。支持导出表格。 系统根据各个科室的就诊流程，灵活配置叫号机制，适应自动、
--	--	--	--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手动、混排等队列排序方式，顺呼、选呼、扫描呼叫的呼叫模式，多种显示样式，男声、女生等语音效果； ▲可实现诊间签到功能，扫描签到响应时间≤3秒 提供包含“智慧分诊叫号系统”等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健康宣教系统	系统可精确地定义指定显示器播放内容的播放点、播放时间及播放周期。各个播放点可以播放相同或不同的内容； 可播放医院各类素材信息：如视频、文字、图片、数据信息； 可自由定义各种显示效果如：全屏显示、多窗口显示，支持16:9、4:3比例显示模式。 ▲系统应采用B/S架构设计。 ▲支持终端程序包、语音包、固件包、资源文件上传，支持通过监控统计进行手动推送更新。 信息发布操作在管理端进行，管理端可以是局域网上的任意多台计算机。 可通过制定、编辑节目播放列表，网络管理播放顺序。 具有紧急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插入播放功能，紧急信息或临时播放完毕能够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支持采用切片处理视频 ▲远程指令和操作：管理端可通过网络控制播放端及显示设备进行屏幕截图、音量设置、定时开关机、设备重启、发布任务、发声语速、缓存大小、消息通知、USB批量管理、状态设置等操作。 实时查看各终端的网络联机状态监控其运行情况，提供播放日志，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浏览、查询和导出。日志文件的数据包括播放文件的时间信息及次数、文件下载时间、开关机时间等等； 支持U盘等移动储存介质播放内容。 支持按科室或区域对发布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自定义素材功能，可以通过便捷拖拽，简单配置来实现同一个页面按区域综合显示多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视频、走马灯，时间组件、文本等） 支持Word,PPT,Excel办公文档的导入、预览、发布功能。 支持提示性文字或公告标语等内容以跑马灯形式持续滚动，并且可配置显示内容，显示位置，字体颜色及大小，滚动方向，滚动速度，内容显示的起止时间段等。 ▲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认证机构出具的“健康宣教系统”或“信息发布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客户端管理软件	支持查看当前诊区的每个队列叫号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等）； 支持同步HIS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 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支持刷卡、扫描条码、手工录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诊患者签到、复诊患者二次签到、过号患者再报到、患者状态查询等；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系统须支持对“特殊”患者进行标识，并对此类患者进行优先就诊操作，例如老、幼、军人、离休等患者可优先就诊，同时叫号屏幕可显示此类患者标识，如“军”、“幼”等，并用其他颜色以示区别，打消其他患者疑虑； 支持同一诊区下转诊功能，可将患者从一个队列转到另一个队列排队； 支持复诊（回诊）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复诊插队策略，例如：优先插队、间隔插队； 支持绿色通道（弃号）功能，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跳过常规叫号流程，直接进入就诊环节，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高效就诊通道畅通； 支持叫号器登录日志查询，可查询登录诊室名称、医生工号、登录时间、推出时间等； 支持查询7天患者操作记录，可通过所属诊区，患者姓名、卡号患者姓名、ID查询转诊、复诊、过号、诊结等操作记录； 支持过号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过号患者优先就诊，延后就诊，延后就诊可设置延后位数； ▲当叫号或者显示出现异常时，分诊台支持一键修复；重置后锁定患者将重新进入排队队列，并按照队列预设规则重新排队。 软件支持密码用户名、通过Chrome等浏览器登录，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 ▲支持队列批量拉取功能，如出现医生临时更换坐班诊区，护士分诊台可手动拉取对应医生队列至当前分诊台，以便查询签到等功能立即生效。 支持临时手动录入患者信息，录入后可立即进入排队队列等候叫号。
---------	--

客户端叫号软件	医生客户端叫号软件支持两种模式：1）嵌入式叫号，集成于HIS医生工作站现有界面，操作便捷；2）虚拟叫号器，以独立虚拟模块形式存在，灵活适配不同使用场景； 支持呼叫、重呼、过号、诊结、选呼、直接诊结完成、切换队列等多样化操作，满足叫号全流程管理与使用需求； 可在界面上查询等候、过号、诊结、关联队列等数据，数据实时更新，便于医生掌握队列动态； 支持扫码或者输入卡号呼叫，同时支持搜索名字筛选列表进行呼叫，为叫号操作提供多种便捷方式； 叫号器界面支持默认置顶层功能，可配置服务地址、贴边隐藏开关、虚拟ip、保存上次切换队列、诊结自动呼叫下一位、过号自动呼叫下一位等功能； ▲支持叫号包统一上传维护、自动下载更新； 支持医生暂停就诊功能，并通过系统实时将状态同步到分诊台，实现医护协作无缝衔接； ▲叫号操作后，诊室屏、综合候诊屏的响应时间≤ 1 秒(时间建议修改) 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操作，且快捷键可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设置，提升操作效率； ▲可开放叫号器功能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调用 具有叫号系统或排队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客户端支持自定义调整窗口位置、尺寸及缩放比例等属性，调整后自动保存设置，适配不同使用习惯与显示需求。
----------------	---

客户端显示系统	安装在各个尺寸一体机上，解决设备管理、监测、安全，防止攻击、防止内容非法下载、防止网络盗链； ▲支持分时段候诊信息显示，支持以复诊、过号、优先、超时等标注患者状态 支持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通讯，实现终端版本、设备类型、终端包的集中管控； ▲支持隐私保护一键开启； 支持通过管理页面远程进行设置配置与内容更新，无需现场操作，提升管理效率； 通过网络接收来自管理平台分发的媒体元素，并按照设定的显示格式、播放任务排程的要求进行解码并输出至显示设备上； 支持接收平台转发来的紧急信息、临时信息的即时插播功能，待插播任务播放完毕后无需操作可自动切换回原有任务当中； 终端应用具备系统最高权限，设备开机后自动进入应用并切换到当前播放任务中，无需手动操作；退出终端应用需权限验证，通过后方可退出； 除支持常规播出任务外，终端应支持扩展交互类任务的播出；
检验科导引系统	系统与LIS系统对接，获取已缴费患者信息；采血患者通过自助签到机签到，自动进入采血排队队列。采血窗口按照患者报到的顺序进行叫号，窗口屏幕语音呼叫并显示患者信息； 检验窗口可按业务划分，例如：静脉血窗口、末梢血窗口，成人采血窗口、儿童采血窗口等； 患者排队顺序以报到时间或者取号时间为准，支持过号患者优先机制； 支持检验叫号工作界面可显示患者信息、采血项目、类型、采血管颜色等内容； ▲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获取患者检验标本信息，实现患者采血信息确认、采血标签打印； 系统可扩展桌面硬件呼叫器，呼叫器显示尺寸≥8吋，并可外接扫描枪等硬件，以满足某些场景的功能需求。

医技预约分诊 叫号系统	候诊区大屏具备一屏多机房、二级分诊屏采用一屏一机房的显示模式； 具备对过号病人、急诊病人、特殊检查项目病人的绿色通道设计，并对该类病人在队列中进行特殊标识显示； 系统支持针对特殊类患者自动优先功能（如急诊、80岁以上的老人等），并具备设定优先间隔呼叫； 系统能自动从PACS/RIS/HIS系统中读取病人检查信息及机房信息并进行排队业务预处理； 具备门诊、住院、预约混合排队模式，且可对住院、预约病人采用优先排队原则，并在队列中做特殊标识显示； 缴费患者报到后，排队系统将检查人员分配到对应的检查室排队。对于只能在某个检查室检查的则只分配到该检查室，只能在该检查室排队并呼叫和显示；对于可以在多个检查室检查的项目，由系统分配到所有能做该类检查的检查室，哪个检查室先呼叫则在该检查室检查； 支持一对多（单个技师看诊多个项目）和多对一（多个技师看诊同一个项目）叫号模式； 可以根据使用的需要，自由调整检查项目对应的检查室； 系统及诊间屏硬件终端具备停诊或者未开诊时自动切换到指定界面的功能。
药房叫号系统	支持患者缴费后未分和预分窗口两种模式； 支持取药患者报到机制，避免出现配药发药后无人领取的现象； 支持取药患者报到后自动分配窗口功能，明确指示患者在分配窗口等候； ▲支持同步打方、扫描叫号； 支持重复呼叫； 支持取药窗口屏显示全部已呼叫患者信息； 药房排队叫号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可与药房摆药系统对接。
智能语音系统	数字可按十进制读数法读数、单个读数； 支持语音、文字互转； 有普通话、方言、男声、女声等多语音供选择； 支持生僻字库，可通过生僻字的拼音或同音字来发声，并同时记录到生僻字库； ▲支持姓氏多音字的识别； 支持离线语音包； 通过环境语义自动识别并断句； 优化发音音调、音色、语速；通过处理韵律使合成语音能正确表达语意，听起来更加自然。

门诊数据统计系统	实时监控：可根据全院、科室、诊室实时显示：挂号总号数、预约患者、已签到患者、未签到患者、已叫号、过号、回诊患者数量、平均等候时间、平均就诊时间。 数据统计：系统应具有分时段统计功能，能够对时段内各个科室候诊人数、诊结人数、患者平均等候时长、医生出诊时长、初诊患者数量、过号患者数量及复诊量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时间段要求支持年、季、月、周、天、实时进行筛选和查看；支持医生的上班时长统计，可根据科室、医生级别查询统计 数据分析：预置各种数据统计报表，可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图表应支持柱形图、线形图、饼形图、表格等。系统应具有同级别项下的对比、环比等。系统须支持历史数据的保存，以及保存的统一规范；
----------	---

智慧门诊硬件终端	
硬件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诊室门口智能设备终端	1.CPU：≥4核，主频≥ 1.5GHz 2.内存：≥2GB DDR 3.存储：≥16GB eMMC 4.操作系统：≥Android 8.0 ★5.屏幕尺寸：≥21.5吋，分辨率：1920*1080 6.显示响应时间≤6ms 7.网络接口：RJ45*1 8.扬声器≥2个 9.USB接口：USB*2 10.扫描功能：支持识别电子和纸质的二维码、一维码完成诊间签到。 11.▲一体化设计，设备包含立体可编辑LED 电子数字门牌。 12.▲设备顶部集成提示灯，呼叫时提示灯自动开启灯光，呼叫结束后自动关闭灯光 13.▲候诊界面具有患者签到引导视频模块 14.安装方式：壁挂 15.▲其他:支持对设备远程管理, 包含:远程控制音量 、远程安装升级软件、远程控制开关机；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化设备；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窗口终端 1.CPU：≥4核 主频≥1.5GHz 2.内存：≥2GB DDR 3.存储：≥16GB eMMC 4.操作系统：≥Android 8.0 ★5.屏幕尺寸：≥32吋 6.显示分辨率：≥1920*1080 7.显示比例：16:9 8.显示响应时间≤6ms 9.网络接口：≥RJ45*1 10.扬声器≥2个 11.USB接口：≥USB*2 12.安装方式：壁挂 13.▲其他:支持对设备远程管理, 包含:远程控制音量 、远程安装升级软件 、远程控制开关机;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化设备；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一级分诊终端	1.CPU：≥八核，主频≥1.5GHz 2.内存：≥2GB DDR 3.存储：≥16GB eMMC 4.操作系统：≥Android 8.0 ★5.屏幕尺寸：≥43吋 6.显示分辨率：≥1920*1080 7.显示比例：16:9 8.▲模块化设计，用户可通过配置不同选配模块来实现不同的功能要求 9.显示响应时间≤6ms 10.网络接口：RJ45*1 11.扬声器：≥2个 12.▲设备USB 口具有加密功能, 插入储存设备后需输入密码后方可使用设置与播放功能。 13.使用寿命：≥6万小时 14.颜色：白色/黑色 15.▲其他:支持对设备远程管理, 包含:远程控制音量 、远程安装升级软件 、远程控制开关机;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化设备；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健康宣教终端	1.CPU：≥4核 主频≥1.5GHz 2.内存：≥2GB DDR 3.存储：≥16GB eMMC 4.操作系统：≥Android 8.0 ★5.屏幕尺寸：≥55吋 6.分辨率：≥1920*1080 7.显示比例：16:9 8.显示响应时间≤6ms 9.网络接口：≥RJ45*1 10.扬声器：≥2个 USB接口：≥USB*2 12.安装方式：支持落地、壁挂或联排 13.▲其他:支持对设备远程管理, 包含:远程控制音量 、远程安装升级软件 、远程控制开关机;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化设备；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落地自助报到终端	1.CPU：四核，主频≥1.8GHz 2.内存：≥2GB 3.存储：≥16GB ★4.屏幕尺寸：≥22吋 5.分辨率：1920*1080 6.触摸方式：电容触摸方式 7.以太网口:10/100M自适应以太网RJ45网口 8.操作系统：Android 8.0 9.安装方式：立式 10.打印模块：热敏行式打印， 11.▲扫描模块:设备支持光学扫描,可扫描一维码、二维码；识别时间≤0.5S； 12.▲身份证读卡器：设备支持身份证报到，识别时间≤1S； 13.▲其他:支持对设备远程管理, 包含:远程控制音量 、远程安装升级软件 、远程控制开关机;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化设备；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多媒体终端	▲CPU：≥4核 主频≥1.9GHz 内存：≥2GB DDR 存储：≥16GB eMMC 操作系统：≥Android 8.0 ▲分辨率：≥3840×2160 网络接口：≥RJ45*2 HDMI接口：HDMI口接口*2 模拟音频输入：3.5插座*1 ▲USB接口：≥USB2.0*2 RF接口：RF输入接口*1 数字音频接口：SPDIF接口*1 设备控制接口：外置RS232标准接口*1 无线网络：内置Wi-Fi模块 电源适配器：适配输入220V工作电压，输出12V 2A 待机功耗：待机功耗≤0.5W。
-------	--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要求
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服务	负责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药房管理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完成双向互联互通接口开发、联调测试与实施，包含接口方案设计、接口文档编制、数据映射配置、联调测试及上线保障；提供标准化接口规范，支持后续医院系统升级、新增业务系统的接口适配，维护期内因医院系统升级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接口变更，提供免费适配改造服务；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稳定、实时，支持数据异常告警与日志追溯，所有接口开发与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综合布线布设及配套设施服务	负责本项目所有终端点位（含诊室终端、分诊屏、自助报到机、多媒体终端等）的强弱电布线施工，包含线材及辅材采购、管线铺设、设备点位安装、线路标识、点位调试等全部工作；所有布线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用阻燃、环保、低烟无卤线材，弱电与强电线路分槽布设，避免信号干扰；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现场管理规定，不得破坏医院现有装修、设施及管线，施工垃圾自行清理；布线施工完成后需提供完整的布线竣工资料，并配合医院完成验收；材料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确保线路稳定运行。

（三）商务要求

- 1.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投标人自报最长质保期。质保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
- 2.接口集成要求：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院内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

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质保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实施要求

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2.实施及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五）配合测评要求

1.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2.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六）安全及合规要求

1.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2.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质保期内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3.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4.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2.0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5.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追责，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6.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须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确保项目在设计交付过程顺利进行，须提供关键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有效证明材料等。

2.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设计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二、培训

系统上线后，供应商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四级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条款。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配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建设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 (1)项目预付款: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 ①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②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③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 (2)项目验收款: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如下资料后, ①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②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③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进度款, (3)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如下资料后, ①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②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 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4.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 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为: (1)项目预付款: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①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正规发票。②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③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2)项目验收款: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①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②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③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3)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如下资料后, ①供应商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②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4	响应有效性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5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7	建设期	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质保期	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其他.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分23分。其中▲项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0.3分，其他项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项参数需提供完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索引）。	23.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特点分析及计划目标；②整体服务设计方案；③系统设备功能介绍；④各系统设备具体安装、调试、配置方案；⑤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详细评审	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平稳运行保障措施；②完善的人员实施管理办法；③认证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软件著作权证书	①提供带有“智能分诊”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②提供带有“检查叫号”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③提供带有“检验叫号”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④提供带有“药房叫号”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⑤提供带有“分诊管理”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应急方案	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①突发事件分析②应对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培训范围、培训目的；②培训方式、③培训管理制度；④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等内容，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团队、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响应内容、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完整提供上述4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3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